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102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18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訂

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30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訂

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所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辦理〈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為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施行，凝聚本校教師共識，著手研究並規劃新課綱之課程設計，積極推動本校總體課程計畫，建立校本特色課程，建構學生學習地圖，成就學生，適性發展，適性揚才，特設置「國立白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成員置委員30人，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其組織成員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召集人：1人，由校長兼任。

二、行政人員代表：6人，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擔任。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實習主任與輔導主任兼任副執行秘書。

三、專業科代表：10人，由商業經營科主任、資料處理科主任、機械科主任、電腦製圖科主任、電機科主任、資訊科主任、土木科主任、特教組組長、實技組組長及汽修科代表擔任。

四、領域教師代表：7人，由各領域召集人擔任之。

(一)本國語領域代表：1人，由國文科召集人擔任。

(二)外國語領域代表：1人，由英文科召集人。

(三)數學領域代表：1人，由數學科召集人擔任。

(四)自然科學領域代表：1人，由自然科召集人擔任。

(五)社會領域代表：1人，由社會科召集人擔任。

(六)藝能科(含藝術領域、綜合活動及科技領域以及健康與體育領域)：1人，由藝能科召集人擔任。

(七)全民國防教育代表：1人，由全民國防教育科召集人擔任。

五、學生代表：1人，由學生會或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擔任。

六、教師會代表：1人，由教師會推派代表擔任。

七、家長代表：1人，由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擔任。

八、課程專家代表：1人，由校長遴聘專家學者擔任。

九、業界代表：1人，由校長遴聘產業界代表擔任。

十、諮詢顧問：1人，由校長遴聘教育局處長官、國教輔導團或社區代表擔任。

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審核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與規劃。

二、統整及審議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並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及遴選課程諮詢教師。

三、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以及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使用之自編教材。

四、建立教學、課程及學習之自我評鑑制度，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

第五條 本會運作方式如下：

一、本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年舉辦二次會議，於十一月前及六月前各召開一次為

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針對試辦計劃實施過程中之疑難，提出修正方案，確實掌握試辦進程與效益。

- 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由校長召集之，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三、本會每年十一月前召開會議時，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並送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 四、本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 五、本會得視需要，另行邀請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六、本會相關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實習處及學務處協辦。

第六條 本會設下列組織(以下簡稱研究會)：

- 一、各學科教學研究會：由各學科教師組成。各學科之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
- 二、各專業科教學研究會：由各專業科教師組成。各專業科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
- 三、各群課程研究會：由該群各科之教師組成。該群之科主任互推召集人並擔任主席。

第七條 各研究會之任務如下：

- 一、規劃校訂必修和選修科目，以供學校完成各科和整體課程設計。
- 二、規劃跨群科或學科的課程，提供學生多元選修和適性發展的機會。
- 三、協助辦理教師甄選事宜。
- 四、辦理教師或教師社群的教學專業成長，協助教師教學和專業提升。
- 五、辦理教師公開備課、授課和議課，精進教師的教學能力。
- 六、發展多元且合適的教學模式和策略，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有效學習。
- 七、選用各科目的教科用書，以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
- 八、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
- 九、協助轉學生原所修課程的認定與後續課程的銜接事宜。
- 十、其他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

第八條 各研究會之運作原則如下：

- 一、各學科及專業科教學研究會每學期舉行二~三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各群課程研究會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
- 二、每學期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各學科和專業群科之課程計畫、教科用書或自編教材，送請本委員會審查。
- 三、各研究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由召集人召集之，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四、各研究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得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 五、經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案件，由科(群)召集人具簽送本會核定後辦理。
- 六、各研究會之行政工作及會議記錄，由各科(群)召集人主辦，教務處和實習處協助之。

第九條 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審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